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中医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SYB-C2025-0139，(常州市中医医院冷却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中医医院冷却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14274.08万元，资产总额为9070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11日

